

刑事诉讼法 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主 编 樊崇义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主 编 樊崇义
副主编 周士敏 刘根菊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山东省威海新华印刷厂文登厂印制

*

787×109 毫米 32 开 11.5 印张 248.7(千)字

1991 年 6 月第 1 版 199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000 册 定价:5.40 元

书号:ISBN7—5043—1270—3/G. 447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因此,有计划、大规模地培训干部,已成为全党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军队转业干部,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但是由于工作性质、对象和环境的转变,他们一般都缺乏新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为了尽快使他们适应地方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上岗前对他们进行专业培训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自1977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对转业干部进行专业培训以来,培训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并且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已成为我国军转安置和干部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为了适应培训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本着适应转业干部特点,突出专业内容和面向现代科学知识的原则,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党政、工交、财贸、政法及其他门类的转业干部培训试用教材。教材分为专用和通用两种,相互配套,供各类专业培训班使用。还可供从事有关专业的干部培训和自学之用。

这本《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属政法门类,与《法学基础理论》、《宪法简明教程》、《婚姻法简明教程》、《刑法简明教程》、《民法简明教程》、《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经济法概

论》、《司法文书写作》、《公安工作概述》配套,可供举办司法和公安等转业干部培训班使用。本书由樊崇义,程味秋、周士敏、刘金友、李宝岳、郑录、曹盛林、刘根菊、张家春编写,樊崇义主编(周士敏、刘根菊副主编),郑录审定。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写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是第一次尝试,缺乏经验,加之时间较短,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和从事培训工作的同志以及使用本书的同志多提宝贵意见,以便进行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1991年1月22日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因此,有计划、大规模地培训干部,已成为全党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军队转业干部,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但是由于工作性质、对象和环境的转变,他们一般都缺乏新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为了尽快使他们适应地方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上岗前对他们进行专业培训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自 1977 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对转业干部进行专业培训以来,培训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并且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已成为我国军转安置和干部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为了适应培训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本着适应转业干部特点,突出专业内容和面向现代科学知识的原则,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党政、工交、财贸、政法及其他门类的转业干部培训试用教材。教材分为专用和通用两种,相互配套,供各类专业培训班使用。还可供从事有关专业的干部培训和自学之用。

这本《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属政法门类,与《法学基础理论》、《宪法简明教程》、《婚姻法简明教程》、《刑法简明教程》、《民法简明教程》、《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经济法概

论》、《司法文书写作》、《公安工作概述》配套,可供举办司法和公安等转业干部培训班使用。本书由樊崇义、程味秋、周士敏、刘金友、李宝岳、郑录、曹盛林、刘根菊、张家春编写,樊崇义主编(周士敏、刘根菊副主编),郑录审定。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写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是第一次尝试,缺乏经验,加之时间较短,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和从事培训工作的同志以及使用本书的同志多提宝贵意见,以便进行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1991年1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作用.....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结构和形式.....	(8)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1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1)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司法机关	(27)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35)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44)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45)
第三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47)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48)
第五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	(50)
第六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51)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都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参加诉讼的原则	(53)
第八节 两审终审原则	(53)
第九节 审判公开原则	(54)
第十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56)
第十一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的	
原则	(57)
第十二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的原则 ...	(58)
第十三节 追究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	
诉讼法的原则	(61)
第五章 管辖	(63)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63)
第二节 立案管辖	(6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68)
第六章 回避	(73)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73)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人员范围	(74)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77)
第七章 强制措施	(80)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80)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84)
第三节 刑事拘留	(88)
第四节 逮捕	(91)

第八章	辩护和代理	(96)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96)
第二节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100)
第三节	辩护律师参加诉讼的意义.....	(107)
第四节	刑事代理.....	(109)
第九章	刑事证据制度概述.....	(117)
第一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117)
第二节	新中国刑事证据制度的特点.....	(124)
第三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28)
第十章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和学理分类.....	(132)
第一节	证据的法定种类.....	(132)
第二节	证据的学理分类.....	(142)
第十一章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	(151)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	(151)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	(153)
第三节	运用证据认定案情.....	(158)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7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期间.....	(170)
第二节	诉讼文件送达.....	(175)
第十三章	立案.....	(178)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7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81)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84)
第十四章	侦查.....	(189)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89)
第二节	询问被告人.....	(195)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9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99)
第五节	搜查·····	(202)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204)
第七节	鉴定·····	(205)
第八节	通缉·····	(207)
第九节	侦查终结·····	(209)
第十五章	起诉·····	(212)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12)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提起程序·····	(214)
第三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16)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231)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32)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34)
第三节	法庭审判·····	(238)
第四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250)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52)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5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57)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62)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266)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71)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27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4)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76)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80)
第十九章	类推判决的核准程序	(282)
第一节	类推判决核准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82)
第二节	类推判决的上报和核准程序	(283)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287)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92)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的重新审判	(296)
第二十一章	执行	(300)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00)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执行的程序	(302)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309)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312)
第二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31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31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31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321)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322)
第二十三章	未成年人案件及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326)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	(326)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36)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内容提要: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它的调整对象是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刑事诉讼活动。本章概括地介绍诉讼、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的概念、特征、任务、历史类型,以及刑事诉讼法学中的若干基本知识,例如刑事诉讼活动中的控诉、辩护、审判等诉讼职能,刑事诉讼的结构形式刑事诉讼的阶段,以及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等等,为学好刑事诉讼法奠定基础。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诉讼

在汉语中,“诉者,告也”。(许慎撰《说文解字》第56页)即告知,倾述,是一种陈述行为。“讼者,争也”。(同上)即纷争。“讼”字以“言”为形旁,以“公”为声符,是“ong”韵语

声表现的意向矛盾,或者叫做言词表现的纷争,即言词之争。其表现形式是两相争执,在内容上是争执的起因及各自的主张和理由。诉讼,是“诉”的行为和“讼”的现象的结合,成为一种活动,就是讼争的一方(原告),向听讼之人提出告诉和主张,以评断是非曲直。在阶级社会里,听讼之人则是国家的司法官。而通过法庭审理来解决双方争讼。诉讼,拉丁文为 *Processus*, 活动过程或程序的意思。在阶级社会中,任何诉讼通常必须具备原告、被告和法庭三方。法庭是重要的国家机器,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按照诉讼纷争的内容,诉讼大致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按照国家的历史形态划分,诉讼可分为奴隶制国家诉讼,封建制国家诉讼、资本主义国家诉讼和社会主义国家诉讼。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本书中简称为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处罚的活动。

刑事诉讼是一种国家活动,具有特定的内容和形式,这种活动同其他国家活动相比,有着自己的特点。(1)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一项专门活动,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和公民个人都无权主持进

行；(2)刑事诉讼采用诉讼的形式，是在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它完全区别于行政工作或行政会议的形式；(3)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它的内容是及时、准确、合法地揭露和惩罚犯罪，解决刑事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问题，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4)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如果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或方式，应当依法给予纠正；如果违反法定程序或方式，影响了案件的公正裁判，造成了严重后果的，有关人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5)刑事诉讼活动的实质，是为了实现和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四化”建设。

三、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为了保障刑事实体法的实施，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制定和认可的，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应否承担刑事责任，应否受到刑事处罚所应该遵循的法律规范。简言之，刑事诉讼法就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因而也称刑事程序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程序。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一)规定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中的职责、权限，以及相互之间的诉讼关系；

(二)规定公安司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审查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本原则;

(三)规定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程序和方法;

(四)规定公安司法机关采用强制措施,正确运用法律的原则、条件和程序;

(五)规定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的原则、程序、权利和义务;

(六)规定监督、检查刑事诉讼活动是否正确、合法,以及纠正错误的原则、程序和方法等等。

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有狭义和广义两种:所谓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直接定名的刑事诉讼法典,专门全面系统地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例如,我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所谓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刑事诉讼法的范畴。既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法令、条例、决议、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对于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应当从广义上来理解和掌握。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有:(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2)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例如,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等等,其中许多规定都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3)国务院及各主管部门为了执行法律、法令而颁布的条例,通过的决议

和命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对于刑事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令的问题，所作的司法解释，以及有关的批复、指示和命令等等；(5)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及其所作的解释。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作用

一、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刑事诉讼法。因为刑事诉讼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人类历史上一切刑事诉讼法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一个国家制定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法，进行刑事诉讼时，必须怎么做，不许怎么做，归根到底，都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来决定的。

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从根本上来讲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法律制度，都是反映剥削阶级意志，保护剥削阶级利益，为维护和巩固剥削阶级统治服务的，毫无例外，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实行专政的工具。当然，由于剥削阶级国家的历史类型不同，不同历史类型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也各有其特点。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奴隶主阶级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它的主要特点是公开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特权，在诉讼法律制度上